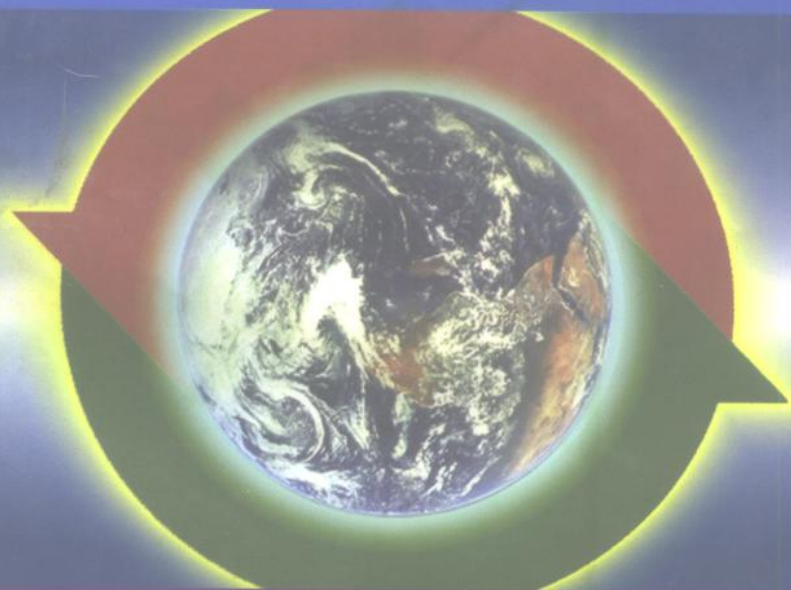


shenwai jingji jiu fen jingjie

涉外

经济纠纷精解



刘文华 主审 宋世胜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zhongguojingjichubanshe

经济纠纷精解

刘文华 主审
宋世胜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经济纠纷精解/宋世胜编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8

ISBN 7-5017-3960-9

I. 涉… II. 宋… III. 对外经济活动-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IV. D922.29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6461 号

责任编辑:卫南平

(电话:68319291)

封面设计:白长江

涉外经济纠纷精解

·

刘文华 主审 宋世胜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10.5印张 240千字

1997年8月第1版 199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3000册

ISBN 7-5017-3960-9/F·2848

定价:18.00元

序 言

刘 文 华

社会主义的法学教育正呈现出欣欣向荣的生机景象，一批专业人才负载知识，跨出校门，投入社会的洪流中。然而，在这一片大好的春色中，总有不尽人意的地方：我们的（乃至整个大陆法国家）教义总是常虔诚地追求艰深的理论，却忽视国情与实践，实际上奉行的是先有理论之母后有实践之子的路线。而英美法系国家的课堂上则是先有判例，倡导先感知后归纳理论，示之学子，成绩也尽在不言中。其实，不论是“制造了法律”的英美法，还是不少处“既愚弄了法官，又愚弄了书呆子”的大陆法，任何一个极端都有偏“正轨”，当今世界就是在相互“拿来”与“拒斥”中进步。就法学教育研究来说，其起源于实践的要求，它又必须回归到实践中去，这才是它的最高价值所在。这本《涉外经济纠纷精解》就是出自于这样的考虑而编著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纵深方向的进展，国际间的经济交流日益密切，但派生的大量经济纠纷却困扰着市场的健康发展，这些纠纷多具有标的数额大、涉及面广、解决难度高等特点，需要从业人员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良好的理论素养。如果该书能在这方面做出点滴贡献，那么就可以说编者的目的达到了。

此书分三个部分，内容上涵盖国际贸易、外商投资、海事海商、涉外技术贸易等对外经济交流的方方面面，具

体开来如国际货物买卖、借贷、租赁、代理、基本建设承包、加工承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涉外技术转让等。挑选的案例涉及到上述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和解除中产生的争议。海事海商部分着重介绍了国际上通行的海运保险制度，提单制度，分析的理论依据涉及到国际上有着深远影响的几个公约：《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兼我国的《海商法》。

综观全书，体现了三个特点：（1）思想上的明确性，此书是对案例教学法的尝试，借助代表性的案例，达到说理的目的；（2）内容上的新颖性。近年来的案例评析多如牛毛，但一本《涉外经济纠纷精解》着眼点于“涉外”，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3）结构上的独创性。将涉外技术纠纷专列一部分，是因为我国作为技术进口国，存在“盲目引进，重复引进；注重引进，不注重实际效益；为了引进，接受对方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等现象，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突出这一部分，是为了实现“亡羊补牢未为晚矣”的效果。

此书的问世，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作者是我的学生，他们的成长常得到各方的关怀与支持。据了解，编辑同志为此书出版做了较多的努力，在此应予感谢。同时，限于作者的水平，评析又毕竟是一家之言，错误是难免的，欢迎广大读者指正。

1997. 3. 20

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国际贸易部分）

1. 某市商业局诉香港某承建公司案 (1)
2. 新加坡某技术开发公司与香港某电脑公司案 (3)
3. 我国某出口公司与非洲商户案 (5)
4. 我国某公司与英商纠纷案 (7)
5. 我国某外贸公司与美国某公司案 (9)
6. 香港某企业诉福建某有限公司案 (12)
7. 美国某贸易公司与我国某船舶公司购买船舶及钢材合
同案 (14)
8. 法国舒乐达公司购买厦门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芦笋罐
头纠纷案 (16)
9. 法国某公司诉我国某进出口公司买卖废钢合同纠纷案
..... (18)
10. 某市进出口贸易公司与香港某有限公司买卖电脑纠纷
案 (21)
11. 我国某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诉瑞士工业资源公司利用合
同形式侵权案 (24)
12. 日本某株式会社诉中国某有限公司购买冻赤贝肉纠纷
案 (26)
13. 我国某市手表厂与某国重达钟表有限公司间的补偿贸
易合同纠纷案 (29)

14. 某市电子集团公司与香港某电子有限公司购买集成电路板合同纠纷案 (31)
15. 某公司与香港某贸易公司买卖翼力霸红外线激光点火系统纠纷案 (33)
16. 某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与西欧某公司买卖稻米合同纠纷案 (36)
17. 某市兴盛企业公司与香港某贸易有限公司买卖蘑菇合同纠纷案 (38)
18. 广州市某造纸厂与香港某贸易发展公司来料加工合同纠纷案 (40)
19. 我国某公司与某外国公司买卖苎麻合同纠纷案 (42)
20. 我国某进出口公司、某保险公司与德国某公司保险索赔纠纷案 (44)
21. 某实业公司与香港某铝质厂合作生产铝质型器材纠纷案 (47)
22. 某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港友谊商场买卖服装纠纷案 (49)
23. 某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诉香港某食品公司购销白蒜头纠纷案 (52)
24. 广东某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与美国某商业公司购销纯白色桌布纠纷案 (54)
25. 珠海某公司与香港某贸易公司买卖组合冷库纠纷案 ... (56)
26. 中国某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与泰国某糖业有限公司等购销合同纠纷案 (59)
27. 中国某公司诉德国某公司买卖盐干绵羊皮纠纷案 (62)
28. 德国某公司诉中国某公司购销工作手套纠纷案 (65)
29. 某针织有限责任公司与法国某机械设备公司补偿贸易合同纠纷案 (67)
30. 西班牙某公司诉深圳某企业发展公司购买某初级产品

纠纷案	(70)
31. 上海某公司诉澳门某公司、香港某公司购买二极管合 同纠纷案	(73)
32. 中国银行某分行诉香港某投资公司等担保合同纠纷案	(76)
33. 福建某进出口公司诉香港某公司购买果汁生产线合同 纠纷案	(81)
34. 美国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诉深圳某经济贸易公司购买 电视机部件纠纷案	(84)
35. 香港某化学有限公司诉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某分 公司越权赔偿纠纷案	(87)
36. 香港某进出口公司诉福州某无线电厂买卖机芯散件纠 纷案	(90)
37. 澳大利亚某有限公司诉我国某省进出口公司购销搪瓷 钛白粉合同纠纷案	(93)
38. 我国某化学工业进出口公司与西德某化学公司购销甲 醇合同纠纷案	(96)
39. 我国某实业集团诉美国某公司购销电力电缆合同纠 纷案	(99)
40. 香港某发展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某分公司索 赔纠纷案.....	(103)
41. 台商蔡某诉福建省某商业冷冻加工厂以货易货合同纠 纷案.....	(105)
42. 湛江市某公司诉香港某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08)
43. 某省粮油进出口公司诉香港某进出口公司、香港某国 际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110)
44. 广西某公司诉香港某公司和香港新纪元集团支付货款 纠纷案.....	(113)
45. 汕头某公司诉香港某公司购销聚苯乙烯合同纠纷案	

.....	(117)
46. 澳门某贸易公司诉珠海某宾馆无效买卖合同纠纷案	
.....	(120)
47. 某农业资源开发公司诉日本某株式会社购销饲料机器设备合同纠纷案	(124)
48. 香港某电子公司诉广东某经济技术贸易公司购销日产记录仪纠纷案	(128)
49. 日本某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某商业服务公司支票托收案	(133)

第二篇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外商投资部分）

50. 某市亚非贸易公司与香港某实业公司设立新世纪大酒店纠纷案	(138)
51. 某省长城羊毛衫厂与某国莫尼毛纺织品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长尼羊毛衫有限公司案	(141)
52. 福建国贸公司、海南某综合服务公司与香港嘉丰公司合作设立深水码头和综合服务公司纠纷案	(144)
53. 某合资企业厂级领导被违法罢免纠纷案	(146)
54. 广东某皮件厂与香港龙昌公司合资经营乳胶制品有限公司纠纷案	(148)
55. 中国银行某市分行与香港某承建公司建设住宅楼纠纷案	(151)
56. 广州某机械厂与香港某建筑队建造职工宿舍楼纠纷案	(153)
57. 我国某国际租赁公司、某机械加工厂诉德国某机械设备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156)
58. 深圳某经贸公司与香港大成公司设立物华大酒店纠纷案	(159)
59. 上海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诉台湾仁达公司转让股权纠纷	

案.....	(162)
60. 澳大利亚某公司与内蒙古某皮革加工公司间设立内蒙古皮革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纠纷案.....	(165)
61. 厦门某发展公司诉香港某设备进出口公司出资纠纷案.....	(168)
62. 新加坡某发展公司诉广东某经济技术协作公司设立合资经营企业纠纷案.....	(171)
63. 某县农工商联合公司诉香港某投资有限公司案.....	(173)
64. 深圳市某化工有限公司与法国某化学公司设立合资企业纠纷案.....	(176)
65. 广州市某公司与香港某公司合作经营美食中心纠纷案.....	(179)
66. 上海某国际技术公司诉某外国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建造和经营南洋宾馆合同纠纷案.....	(184)
67. 日本国上海商会株式会社诉香港达汇公司共同投资纠纷案.....	(187)
68. 港商朱某诉福建省台湾同胞接待站投资股权转让纠纷案.....	(190)
69. 香港益申贸易公司、深圳康达电子有限公司及香港华龙贸易公司间设立合作企业纠纷案.....	(194)
70. 香港某贸易公司与深圳市某公司合作经营烧鹅屋纠纷案.....	(197)
71. 爱兰德国际南京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合股纠纷案.....	(202)

第三篇 海事海商纠纷

72. 香港某船务公司、交通部某打捞局诉中国某外轮代理分公司无正本提单提货纠纷案.....	(207)
73. 利比里亚易迅航运公司诉巴拿马金光海外私人经营有限公司船舶碰撞纠纷案.....	(212)

74. 西班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诉西班牙石油有限公司诉阿根廷阿福卢埃姆有限公司船舶营运费纠纷案…………… (216)
75. 厦门某物资供应公司诉比利时王国 N. V. 欧洲—海轮公司货物运输短货纠纷案…………… (220)
76. 日本某株式会社诉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某分公司货物损害赔偿纠纷案…………… (224)
77. 福建省某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公司诉日本某集装箱运输公司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227)
78. 利比里亚海洋航运有限公司诉前申请扣押土耳其玛迪租船公司货物纠纷案…………… (232)
7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某分公司诉天津某远洋运输公司代位求偿纠纷案…………… (235)
80. 西班牙某远洋运输公司诉我国某省土产公司纠纷案…………… (239)
81. 武汉某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诉巴拿马某航运有限公司船员雇佣合同案…………… (241)
82. 海南省木材公司诉新加坡泰坦船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达斌有限公司提单欺诈损害赔偿纠纷案…………… (245)
83. 辽宁某进出口公司诉广州远洋运输公司、中国外轮代理公司大连分公司索赔纠纷案…………… (249)
84. 美国斯蒂文逊公司与欧文信托公司诉利比里亚詹尼斯运输公司追索垫付船员工资、船舶费用纠纷及行使船舶抵押权纠纷案…………… (254)
85. 福建省某贸易公司与意大利某公司因共同海损发生纠纷案…………… (258)
86. 格布·舍马克尔有限合伙公司诉上海市某对外贸易总公司随船债务转移纠纷案…………… (261)
87. 巴拿马玛丽娜维法航运公司诉中国某进出口总公司滞期费纠纷案…………… (265)

88. 中国某面粉厂有限公司诉利比里亚美姿船务公司、香港东昌航运有限公司货损赔偿纠纷案…………… (268)
89. “阿里克拉塔”轮租船合同争议案…………… (272)

第四篇 涉外技术合同及其他

90. 一附带技术限制性条款的技术引进合同纠纷案…………… (276)
91. 中国某汽车制造厂诉某国汽车制造集团转让技术纠纷案…………… (279)
92. 我国某制药有限公司诉美国泰森公司支付酬金纠纷案…………… (282)
93. 一例发人深思的引进技术的骗局…………… (286)
94. 香港山顿国际有限公司诉深圳华达电子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赔偿案…………… (289)
95. 一起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 (293)
96. 美国某食品公司与长海食品厂长港食品有限公司间非法转让专有技术纠纷案…………… (297)
97. 美国春泉公司诉中国唐山第七陶瓷厂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301)
98. 天津市某外商独资企业诉李某侵犯其专有技术秘密案…………… (304)
99. 海南省达远冶金制造有限公司诉大连市金属制品厂、朱某、华某侵犯其商业秘密案…………… (308)
100. 法国某宝石制造公司诉大连市某机修厂违约纠纷案…………… (313)
101. 香港技术专家刘某诉深圳市某汽车装修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316)
102. 日本某株式会社与中国某医科大学光学研究所申请专利纠纷案…………… (319)

第一篇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 (国际贸易部门)

1. 某市商业局诉 香港某承建公司案

案情介绍:

1981年5月,我国某市商业局与香港某承建有限公司签订建造酒楼合同。合同规定:该项工程建造面积为1114平方米,按该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质量规格为在8度震区内使用。1981年6月施工,应在1982年5月底全部竣工交付使用。承建公司按期开工。但在当年9月,商业局检查时发现建筑用混凝土柱与梁交接处都有大范围震捣不实,地基用料也不符合要求。于是,商业局要求承建公司按质量标准返工,承建公司则认为基本合乎标准。商业局遂提起诉讼。

法院查明:承建公司在香港注册,注册资本2000港元,根本不具备承建总造价为124.7万元的建筑工程的能力。即使商业局胜诉,承建公司也无法赔偿经济损失。最后,法院判决:被告无实际履行合同能力,终止合同履行,原告预付定金如数返还。

评析：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有两个：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主体范围和主体能力。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一方是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另一方必须是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第1条第2款的规定：港澳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同内地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港澳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中国境内订立或履行的经济合同也可以适用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律。由此可见，港澳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也具有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主体资格。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我国台湾省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也可以具有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例如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决定》指出：“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除适用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当事人双方以法人名义签订涉外经济合同，必须具有合法主体资格。我方应注意审查对方（1）是否按照法定程序成立，取得法人资格。（2）权利能力要合格。所谓权利能力是指法人在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以自己名义取得某种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权利能力是特定的，是由法人营业执照上确认的经营业务范围决定的。无照经营、超越经营范围都属权利能力不合格。（3）行为能力要合格。行为能力就是通过自己的实际行为取得某种权利、设定某种义务的资格。

具体在本案中，外方公司并不是什么“皮包公司”，而是一个经过正式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能力。然而它承担全部责任的全部能力则限于注册资本，仅2 000港元。在违约而致损害赔偿

时，至多只赔 2 000 港元。所以根本不具备签订 124.7 万元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的行为能力。此案我方吃亏的原因在于对外商资信调查不详。一般说来，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即使具备法人资格，也未必就一定具有签订、履行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若对方是股份有限公司，可信性较大些。因为这类公司股东多，公开招股募集资金，实力雄厚。倘若是有责任公司，就应谨慎行事。要调查它的注册资金、经营范围、近年来的经营业绩。若对方是无限责任公司，审查的重点除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外，还应了解合伙人的债权债务情况。因为无限责任公司合伙人负连带无限责任，一人的债权债务就是全体合伙人的债权债务，只有了解全体合伙人的资信情况，才能对公司做出正确判断。可以这样说，资信审查是对外合作的第一步，是极为重要的一步。

2. 新加坡某技术开发公司 与香港某电脑公司案

案情介绍：

1983 年 8 月，新加坡某技术开发公司与香港某电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 10 台计算机。港商提供 2 台以后，经新方检验质量不合格予以退回。但新方已付 40 万美元的货款。港方知道自己不能提供合乎要求的产品，建议由我国某计算机公司供货。后来，中、港、新三方口头约定：余下的 8 台由中方公司负责供货，货款由新方公司直接汇付中方公司的帐户上。三个月后，中方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经新方检验也合标准。但新方公司在汇付货款时，扣除了 2 台不合格计算机的货款 40 万美元。中方公司遂在新境内

起诉，要求如数付款。

法院在审理中，新方辩护说：该公司与中方公司本就没有合同关系，购货合同只是与港方公司签订，中方只是代港方履行交货任务，他已经支付了全部的货款。中方则认为：中、港、新三方拟订由中方交付 8 台计算机，新、港间原来 2 台计算机的债务与中方无关，新方无权扣除 40 万美元。法院认为：三方口头约定有效，应认定是对原合同的修订。中、新方形成合同关系，原来 8 台计算机的供货义务，已由新的合同主体所代替，这个新合同尽管以口头约定，依法应认定有效。判决中方胜诉。新方应全额支付 8 台计算机的货款。新、港两方债务另案处理。

评析：

该案属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又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此案的处理依据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该公约第 11 条明确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形式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证人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换言之，口头约定的合同有效。然而，我国及俄罗斯、东欧国家对国际间的货物销售合同则要求以书面形式订立。为了调和矛盾，公约采取了妥协折衷的方法。其 96 条规定，本国法律规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或证明的那些缔约国，有权对公约第 11 条的适用提出保留。我国于交存批准加入书时，据此提出保留声明。不过，根据公约的规定，非书面合同有效的效力仅及于合同的订立，至于合同的更改或终止的协议则仍须是书面的。公约所指的“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在本案中，中方与新、港方口头约定的由中方提供 8 台计算机的合同，就属于不受任何形式限制的口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因而具有法律效力。我方依约定履行全部义务，理该胜诉。

但是，该案例如果依我国法律解决，就会导致口头协议无效的结果。根据我国的合同法，口头的涉外经济合同无效。我国合

同法律规定：当事人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即为合同成立，通过信件、电报、电传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方为合同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获得批准时方为合同成立。据此，在我国订立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生效的方式有三种：（1）合同从当事人协议并签字时成立。一般的涉外经济合同都应符合这一法定程序。达成协议即形成合意往往要经过要约与承诺两个程序。我国外贸实践中常常运用与要约、承诺相似的发盘、还盘和接受的概念。（2）合同从当事人签订合同确认书时成立。通过信件、电报、电传达成协议，是我国对外贸易习惯采用的协议方式。采用这种协议方式时，可能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当事人不要求签订确认书。这种情况发生时，合同当事人通过载有承诺内容的信件、电报、电传作出承诺，达成协议时，合同就成立；二是一方当事人要求签订确认书。这时，当事人必须签订确认书，合同方为成立。确认书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要求而作出的、确认通过书信、电报、电传所达成的协议的一种书面凭证。确认书可分为简式确认书和繁式确认书。实际上，繁式确认书从内容到形式与合同相差无几。本案的口头协议明显违背上述法律精神，我方之所以胜诉，是因为我方在新加坡起诉，法院适用了《公约》。我国之所以要求涉外经济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是以备违约时有据可查。（3）合同从履行一定审批手续后成立。

3. 我国某出口公司与非洲商户案

案情介绍：

1979年秋天，我国某进出口公司与一非洲商户订立买卖合